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496,701,338.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2,251.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086.93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正常使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将结余利息13,571.73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另存储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的发行费用24,264,150.94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